



安创招标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  
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钻探施工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7

采 购 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磋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19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三、授权委托书 .....	33
四、承诺函 .....	34
五、项目管理机构 .....	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39
七、施工组织设计 .....	4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52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5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最高限价：14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75 -1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	1430000.00	14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设计工作量 2000m（斜孔 75°），实际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完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40 日历天内完工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在磋商当天对供应商进行公示。】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3、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规定按 8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联系人：刘艳华

联系电话：0371-606159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联系人：刘艳华 联系电话：0371-606159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1430000.00 元，最高限价：1430000.00 元
8	服务（完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40日历天内完工
9	招标内容	设计工作量2000m（斜孔75°），实际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430000.00元

	他材料	竞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开启时间及开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规定按 8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27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由中标单位和发包商协商。

<p>29</p>	<p>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li> <li>2.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及《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li> <li>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li> <li>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li> <li>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li> <li>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li> <li>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li> <li>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li> </ol>
<p>3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li>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li> </ol>

## 二、磋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完工）期、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

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提出咨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完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查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完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 30 分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48 分 3、综合标： 2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5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4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4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4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1.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2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近年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
	项目人员（3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有地质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中有一名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加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
	体系认证（3分）	提供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全部在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合格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承诺合理可行得5分，承诺较合理可行得3分，承诺一般得1分，无0分。
	安全承诺（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合理可行得5分，承诺较合理可行得3分，承诺一般得1分，无0分。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各供应商需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等候系统二次报价通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_\_\_\_\_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了完成《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钻探施工，2024年XX月XX日，甲方在郑州组织了《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钻探施工项目招标，乙方投标该项目钻孔的钻探施工，经甲方评议，乙方中标该标段的钻探工程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钻探施工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钻探施工项目

2、**项目施工地点：**河南省方城县四里店镇

3、**地层概况：**根据各地层单元所处大地构造位置、沉积构造环境、接触关系、变质变形及古生物特征，以栾川—明港（区内称丹霞寺—维摩寺断裂）断裂为界划分为北侧的豫西地层分区和南侧的北秦岭地层分区。其中豫西地层分区又以区域上三门峡—鲁山（区内称中汤—拐河断裂）断裂为界划分为北部的渑池—确山地层小区及南部的熊耳山地层小区。

### **第二条：钻探技术要求：**

乙方在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

钻孔技术要求，乙方需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078-201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岩心整理及岩心样品锯样：钻孔全孔取心，穿矿孔径不得小于75mm。地质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采取率不得低于80%，对矿体及其顶底5m内的矿心、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8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连续5m低于80%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一般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低于80%。取出的岩矿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岩心样品用锯心法采取，使用金刚石刀具分取。沿矿心长轴锯取一半为样品，剩余另一半作为实物资料保存。矿心直径不一致的，或采取率相差太大的，均要分别采样。样品长度同地表样品。锯心样理论质量与实际质量误差应小于5%。

（2）钻孔弯曲度测量：应依据设计或实测钻孔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25m应测量一

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50 米需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钻孔换径或见主矿体以及钻孔终孔时，均应加测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施工中每 100m，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circ}\sim 2^{\circ}$ ；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3^{\circ}$ 。测斜仪器采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经过校正的测斜仪进行弯曲度测量。

(3)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除下套管前、进出主矿（层）体（矿层小于 5m 只测一次）、重要构造位置、层位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一般斜孔每钻进 50m、换层、见矿均应验证 1 次。验证时应使用校正过的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和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应小于 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进出矿（层）体与终孔校正时，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4) 简易水文观测：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绳索取心钻孔以实际提钻次数作为回次数，每回次均要观测）；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如遇有老窿、裂隙、涌水、漏水、返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严重坍塌、掉块、涌砂、缩径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终孔后必须测定稳定水位。

(5) 原始班报表：原始班报表应由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填写，必须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记录员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要整洁，所有班报表格应按要求填写并在终孔后三日内提交项目部地质人员，待资料整理完毕后装订成册。

(6) 封孔：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一般要求封孔水泥柱进入基岩的长度不应小于 5m，矿体所在部位、矿体顶板以上 5m、矿体底板以下 5m、含水层及其上下各 5m 应封孔；水泥封孔要用标号 P.032.5 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要符合设计要求，封孔水灰比应小于 0.5，保证封孔质量；搬迁后要埋设好孔口标志（特殊地段需埋设暗桩），并保证其质量。

(7) 封孔技术档案：钻孔结束后三天内，根据档案管理内容要求，填好技术档案。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上述要求（包括补救后达到者）并及时提交技术档案的钻孔定为优质孔。对部分指标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还可以利用者或虽质量达到优质孔要求，但未及时提交技术档案者，视为合格孔。凡未达到质量要求而又不可利用的钻孔，坚决推倒重来。钻孔的孔位不得随意移动，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征得地质二队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后，应沿勘探线移动一般不超过 10m。

(8) 绿色勘查措施：钻机施工过程中，减少对树木及其它植被的破坏；钻探工作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对泥浆池进行回填。

### **第三条：工程量和工期**

1、预计设计钻孔 8 个，安排机动工作量 105m。共计设计工作量 2000m（斜孔 75°）。实际工作量根据项目任务，结合实际地质情况，以达到项目勘查目的为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2、施工工期为 2 个月，由乙方结束全部工作。自甲方测量放孔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第四条：工程费用：**

该工程本次预算价为\_\_\_\_\_万元，折合平均每米为：\_\_\_\_\_元。

**第五条：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派现场勘查负责人，负责协调地质、钻探、水文地质、测量等专业的关系。
- 2、甲方负责钻孔的测放和定孔位。
- 3、甲方委派地质工程师对机台进行编录。
- 4、甲方负责验收钻孔。
- 5、甲方负责按完成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量支付钻探费用。

**第六条：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并对所提交的工程质量负责。
- 2、乙方按工期要求配备钻探设备和施工人员，组织施工。
- 3、乙方自行负责所有设备、办公生活用品的运输费用、修路、场地平整、青苗赔偿、占地赔偿、用水、用电、地方关系协调等费用。
- 5、乙方自行负责现场住宿、钻探、封孔、岩心样品锯样、岩芯箱及岩芯保管和搬运（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岩心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存放）等费用。
- 6、乙方负责安装、钻孔、测斜、封孔止水、水文地质观测等工序工作，并保证岩矿芯采取率满足技术要求。
- 7、乙方需承担勘查成果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或任何单位泄露该矿区的有关资料。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同甲方对等的赔偿。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森林、土地等法规，承担非法活动造成的经济损失。遵守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和当地人过多交往。
-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标志明显，防护到位，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及费用。若因安全问题使得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则该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乙方需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非文明施工等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该工程总费用的 %作为启动资金,启动资金金额为\_\_\_\_\_元整(¥ \_\_\_\_\_元),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启动资金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_元整(¥ \_\_\_\_\_元)作为钻探工程的质保金,质保金采取转账方式进行支付,自然厅组织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返还质保金。

3、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项目进行过程中要根据实际地质成果情况变更或优化方案,若钻探工作不再进行施工,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未完工的相关费用,乙方均应全部退回。

4、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按验收合格钻孔进尺米数进行结算并支付,报废孔、半截孔、不合格钻孔甲方均不予结算,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甲方对乙方不合格钻孔不支付工程款。合格工作款超过总工程费用的 %后,一孔一结算,根据票据及质量验收报告等单据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从前期启动资金中逐步扣除。

6、甲方在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事先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导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如果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乙方未开展工作,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如因非甲方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延误工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发尚未支付款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通知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通知义务均应以书面通知形式作出,并按下列地址送达给有关方。

甲方联系人: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前款通知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的损失与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按照上述地址向对方邮寄的书面材料，以邮寄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4、上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作为双方通知往来及法院文书送达的地址。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施工过程中的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三通一平及施工中的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由乙方全权解决，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作量

在 F1、F3 含矿带上布置首批 2 个钻孔，在 F4 含矿带上布置首批 2 个钻孔，控制中深部萤石矿矿体，然后分别在 F1、F3、F4 含矿带上勘探线深部布置第二批 4 个钻孔，设计工作量 1895m，其中 ZK5204、ZK2304、ZK0408、ZK0008 要根据地质测量成果、探槽揭露情况以及第一批钻孔的见矿情况来决定是否施工。安排机动工作量 105m。共计设计工作量 2000m（斜孔 75°）。详情见下表：

### 二、技术指标要求

在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

钻孔技术要求，乙方需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078-201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岩心整理及岩心样品锯样：钻孔全孔取心，穿矿孔径不得小于 75mm。地质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80%，对矿体及其顶底 5m 内的矿心、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连续 5m 低于 80% 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一般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取出的岩矿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岩心样品用锯心法采取，使用金刚石刀具分取。沿矿心长轴锯取一半为样品，剩余另一半作为实物资料保存。矿心直径不一致的，或采取率相差太大的，均要分别采样。样品长度同地表样品。锯心样理论质量与实际质量误差应小于 5%。

（2）钻孔弯曲度测量：应依据设计或实测钻孔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50 米需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钻孔换径或见主矿体以及钻孔终孔时，均应加测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施工中每 100m，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2°，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3°。测斜仪器采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经过校正的测斜仪进行弯曲度测量。

（3）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除下套管前、进出主矿（层）体（矿层小于 5m 只测一次）、重要构造位置、层位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一般斜孔每钻进 50m、换层、见矿均应验证 1 次。验证时应使用校正过的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和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应小于 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进出矿（层）体与终孔校正时，地质

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4) 简易水文观测：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绳索取心钻孔以实际提钻次数作为回次数，每回次均要观测）；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如遇有老窿、裂隙、涌水、漏水、返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严重坍塌、掉块、涌砂、缩径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终孔后必须测定稳定水位。

(5) 原始班报表：原始班报表应由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填写，必须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记录员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要整洁，所有班报表格应按要求填写并在终孔后三日内提交项目部地质人员，待资料整理完毕后装订成册。

(6) 封孔：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一般要求封孔水泥柱进入基岩的长度不应小于 5m，矿体所在部位、矿体顶板以上 5m、矿体底板以下 5m、含水层及其上下各 5m 应封孔；水泥封孔要用标号 P. 032.5 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要符合设计要求，封孔水灰比应小于 0.5，保证封孔质量；搬迁后要埋设好孔口标志（特殊地段需埋设暗桩），并保证其质量。

(7) 封孔技术档案：钻孔结束后三天内，根据档案管理内容要求，填好技术档案。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上述要求（包括补救后达到者）并及时提交技术档案的钻孔定为优质孔。对部分指标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还可以利用者或虽质量达到优质孔要求，但未及时提交技术档案者，视为合格孔。凡未达到质量要求而又不可利用的钻孔，坚决推倒重来。钻孔的孔位不得随意移动，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征得地质二队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后，应沿勘探线移动一般不超过 10m。

(8) 绿色勘查措施：钻机施工过程中，减少对树木及其它植被的破坏；钻探工作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对泥浆池进行回填。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总报价, 服务 (完工) 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服务（完工）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五)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 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七)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组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